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532220240205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2月5日

建设单位	广东金航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广东金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型涂料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	
建设地址	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B06-1-A地块		
建设规模	18263.36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.02.25~2024.09.12	合同价格	4777.15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广东省肇庆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邓世荣
设计单位	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梁晔晖
施工单位	江门创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旭
监理单位	佛山市南海城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孙志根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：ZJ445322-2024020502；安全监督注册号：AJ445322-2024020502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